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職務(兼任)	備取
高中代理	體育科	1	懸缺 1 名	113.08.01~114.7.31	行政	3 名
高中代理	數學科	1	懸缺 1 名	113.08.01~114.7.31	專任	3 名
國中代理	英文科	1	懸缺 1 名	113.08.01~114.7.31	專任	3 名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餘詳閱十三、附則。

◎註 2：本次該科別教師甄選未超過 8 人不辦理初試，逕行進入複試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- 1.若有科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甄選科別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。以上資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2.若有科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倘甄選科別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。以上資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7 月 03 日(三)00:00 至 07 月 04 日(四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7 月 05 日(五)16:00 至 07 月 07 日(日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7 月 08 日(一)16:00 至 07 月 09 日(二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◎113 年 7 月 05 日(五)15:3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2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◎113 年 7 月 08 日(一)15:3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3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

本次教師甄選方式報名超過 8 人採行筆試，公告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初試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2 日(星期五)09:00~09:20 報到，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
筆試：100 分鐘(10：00 ~11:40)。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07:30~07:50 到報到，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
08：00 正式開始。

■附註：請準時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詳細時間如有更改，初選結果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 14：00 時後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複試名單；複試流程擇期公告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本簡章採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。

(一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。
- (2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3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順次	相關資格認定
第 1 次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1)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實習教師: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第 2 次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1)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。
第 3 次 及之後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1)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 具有各該甄選類別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。

六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07 月 21 日(星期日)。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下列網站

1.本校網站 (<https://w3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

2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3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>)

七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如該甄選科別公告錄取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報名：分初試（網路報名）及複試（親自報名）二階段。

(一) 初試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1. 報名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7 月 03 日(三)00:00 至 07 月 04 日(四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7 月 05 日(五)16:00 至 07 月 07 日(日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7 月 08 日(一)16:00 至 07 月 09 日(二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報名網址：http://web.jhenggao.com/iTeacherSignUp_ymsh/

(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)

2. 繳費方式：

(1)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
(2)繳費時間：各次報名截止日之次日09:00至15:30止。

(3)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(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)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4)匯款或 ATM 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**台北富邦銀行**(銀行代號 012)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
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轉帳，逾時不受理。

(5)繳費完畢，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
3. 完成繳費後，請於 113年7月11日(四)09:00至113年7月11日(四)16:00止，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憑證參加初試。(請橫向列印)

※如有系統問題請洽本校教學組(電話 02-25531969#119、122)。

※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(電話 02-25531969#106、105)。

※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。

(二) 複試：親自報名

初試通過錄取人員，應繳交下列證件（以A4 格式依序排列，並請勿裝訂）於113年7月16日（二）09:00至16:00止親自（或委託辦理，填妥附件7）送至「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人事室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（附件1請由本校簡章公告格式列印，不得任意更改表格內容，請依指示貼彩色證件照）
2. 個人簡歷（附件2，呈上如附件1說明）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4. 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與影本（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）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
6. 准考證（附件3，由報名系統列印）、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7. 附件1所具特殊資格證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8. 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會酌參，甄試後發還本人。

(三)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者，除取消應考資格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試

1. 方試：筆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2. 時間：113年07月12日（星期五）09:00~09:20報到，核對身分證件及准考證。
筆試：100分鐘（10:00~11:40）。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，以甄選科別現行課程相關內容及行政專業知能為範圍。（筆試測驗試場規則，如附錄一。）
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。
4.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
5. 初試結果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察不另行通知。本校網址 <https://w3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2-25531969 轉 120.121

(二) 複試

相關複試流程於前1日公告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1. 方式：採教學演示及口試；
2. 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3. 時間：113年07月18日（星期四）07:30~07:50到試場報到，08:00正式開始。
4. 計分比例：
(1) 教學演示：佔總成績60%，以15分鐘為限。

i. 教材範圍：

甄選科別		範圍	備註
高中代理	體育科	高一育達版，高二泰宇版，高三華興版	
高中代理	數學科	高一翰林版，高二龍騰版， 範圍為高一、高二內容	
國中代理	英文科	國七翰林版，國八康軒版	

ii.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（案例）演示順序，演示前20分鐘決定試教教材（案例）題目，時間教滿15分鐘。

(2)口試：佔總成績 40%，以 10 分鐘為限。

依行政經驗、輔導知能、危機處理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儀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等定之。

九、錄取：

1.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複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，但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2. 總成績經依以上方式校核算仍同分時，具以下條件者得優先錄取：
 - (1)身心障礙者。
 - (2)原住民族。
 - (3)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
 - (4)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者。

十、放榜：

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3 年 0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3: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\教務處上（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3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）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- (一)請於 113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09:00~11:00。親至教務處申請，逾期或程序不合不受理。（教務處電話 02-25531969 轉 120、121）。
- (二)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閱覽或複印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

凡正取人員，應於 113 年 0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0:00~12:00 攜帶有關證件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人事室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，並於三日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經公告錄取後，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賠償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(二)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，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，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。
- (三)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學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單位，經甄選錄取者，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繳交附表 1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；如未繳交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：甄選錄取之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兼任行政職務（包括導師、協助行政或擔任組長），或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或教授多元選修專題製作課程、校本特色課程、專案計畫的義務，錄取受聘教師均應遵守，不得拒絕。
- (六)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 4 萬 2,220 元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筆試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）正本應考，依准 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。
- 二、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，持身分證明證件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(星期五)09:00~09:20 報到；若應考人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- (一)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經監試委員查核身分證明證件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考試結束後立即 於當日 12：30 前至教務處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，逾時不予補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(二)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經監試委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考試結束後於當日 12：30 前送達試務中心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，逾時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筆試測驗違規扣分原則：
 - (一)筆試測驗預備時間內、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強行離 場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二)筆試測驗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筆試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三)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，若有爭議由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處置方式。
 - (四)無故汙損答案卡（本），或於答案卡（本）上書寫姓名、非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五)選擇題部分由電腦閱卷，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(六)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七)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（本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（本）或試 題本攜出場外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八)應考人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非應試 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 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 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 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。
 - (九)若有其他違規情形，由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處置方式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五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 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筆試測驗說明開始後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應 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七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筆試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 位收卷完畢，並全部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將登錄於「試場記錄表」， 由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處置方式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經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